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-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志科技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抵押贷款等。授信具体业务品种、额度和期限，以最终核定为准。

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措施、授信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，并办理授信融资及担保等具体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，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